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6 月 6 日

議程第 VI 項：終審法院於 2002 年 1 月 10 日
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
上訴個案作出的判決的有關事宜

就會議紀要第 47 段跟進事宜

公安部於去年九月底決定放寬內地無依靠未成年人赴港定居的年齡限制，由以往的 14 歲放寬至 18 歲。在新措施下，凡未滿 18 歲(但包括 18 歲生日當天)而父母均在港合法定居的內地未成年人，均可申請單程証赴港定居。公安機關並於 2001 年 10 月 15 日開始以新的措施處理有關申請，而新措施只適用於其推出後所受理的申請，故並無任何追溯効力。

在新措施下，內地無依靠未成年人的年齡，是以申請人在向內地公安機關提出有關申請並獲正式受理的當日為準。故此，即使其後申請人超過了指定的年齡限制，已獲受理的申請仍然有效。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